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标准与 2022 年度相同，根据公司财务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测算，预计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6 万元。

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、侯志勤女士、孙汉虹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5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0 月 28 日